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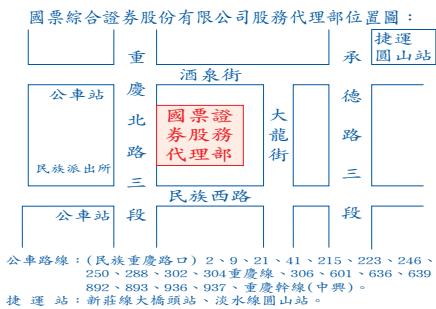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裝訂附件，應由信託銀行負責，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服務專線

股東 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四聯

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精選環保餐具組。
- 二、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三、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5年5月13日至105年6月8日上午8:30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換領紀念品(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四、貴股東若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請攜帶開會通知書於105年6月13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領取紀念品，紀念品兌換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 五、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

第五聯：匯撥同意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股東印鑑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經辦：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請於105年6月14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SB0199031602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36656號
(免貼郵票)

市縣區鎮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08時30分。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討論事項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6.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二:1.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2.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配發現金股利:1.2元。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6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出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內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5年5月13日至105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鑲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七聯

SB0199031602-1